

债券代码：155045.SH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 豫园 01”2019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在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内容，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就 2018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8 年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资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下（以下同）借款余额为 230.45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53.63 亿元增加 76.82 万元，2018 年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7 年年末净资产 234.93 亿元的 32.70%。2017 年年末净资产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未经审计数据。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银行贷款	31.57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45.00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0.01
其他借款（黄金租赁）	0.24
合计	76.82

2018 年当年新增借款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受托管理人经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到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已对上述借款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平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 2018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7 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豫园 01” 2019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